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9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注册商标	111
附件二：专利	113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1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格兰达	指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达有限	指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精密	指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格芯	指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肇庆压铸	指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格兰达	指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and Tech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墨西哥格兰达	指	格兰达自动化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T Automation System Mexico, S. DE R.L. DE C.V.
马来西亚格芯	指	格芯集成电路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and Innosys (Malaysia) Sdn. Bhd.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软件	指	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格兰达投资	指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技集团	指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AND TECH GROUP LIMITED，系公司的股东
香港鑫祥	指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reat Gold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系公司的股东
和荣三号	指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和荣四号	指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华芯盛景	指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聚能	指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江门聚能	指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聚龙	指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装备	指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电子	指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佐鸿	指	佐鸿通商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	指	格兰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江门达硕	指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
前海兴隆租赁	指	前海兴隆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华之链	指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范德兰德	指	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及其子公司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srael Ltd.和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捷普电子	指	Jabil Circuit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59 号《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香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香港格兰达、林宜龙、周影绵、香港鑫祥、科技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徐谢李纪与合伙律师馆为马来西亚格芯出具的 CC/LWS (NSY) /CF/SGIC/2025/GIMSB/JG 号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DCMEX SANTOS, S.A. DE C.V.为墨西哥格兰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wcjs.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为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的法定货币单位
令吉	指	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监管要求与反馈意见，补充、修改、调整及更新申请材料等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

3.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4.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5MA5426BM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15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26BM7C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D#）、（1-E#）、（1-F#）
法定代表人	林宜龙
注册资本	16,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6,1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格兰达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拥有与各项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已经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且建立健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公司已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且已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已

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兴业证券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格兰达有限的设立

2019 年 11 月 1 日，深圳装备签署《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格兰达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装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格兰达有限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格兰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格兰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如下：

2024年12月20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87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格兰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967,893.02元；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210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格兰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32,744,800.00元。

2024年12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格兰达有限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3,967,893.02元，折为公司股本15,6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格兰达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格兰达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	56.4217%	净资产折股
2	科技集团	1,920.00	12.2684%	净资产折股
3	和荣三号	1,300.00	8.3067%	净资产折股
4	香港鑫祥	1,000.00	6.3898%	净资产折股
5	周影绵	800.00	5.1118%	净资产折股
6	和荣四号	600.00	3.8339%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聚能	500.00	3.1949%	净资产折股
8	江门聚能	373.33	2.3855%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聚龙	326.67	2.087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650.00	100.0000%	-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格兰达有限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6号），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0日，格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6,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56,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26BM7C）。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格兰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5,6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格兰达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格兰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格兰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4年12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87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格兰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967,893.02元。

2. 评估事项

2024年12月20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210号），经评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格兰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32,744,800.00元。

3. 验资事项

2024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6号），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0日，格兰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6,5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剔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56,5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成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筹委会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格兰达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格兰达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

成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公司成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格兰达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确定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治理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豁免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成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之链与公司均从事打印机零部件销售的业务，且客户有重叠，但业务规模较小，其与公司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之链已停止其主要业务活动，并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注销。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林宜龙在其控制的企业深圳电子担任总经理。但鉴于深圳电子于报告期前就已停止经营，亦处于计划注销阶段，不会对公司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5,6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	住址/主要经营场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91440300689404717G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7A-8	不适用
2	科技集团	33614933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不适用
3	和荣三号	91440300MACL32T12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302	不适用
4	香港鑫祥	73568796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不适用
5	周影绵	M35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6	和荣四号	91440300MACXNYN70X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1302	不适用
7	深圳聚能	91440300MAD3719H0U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3N206 室	不适用
8	江门聚能	91440705MAD38YJQ3M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F#）（一址多照）	不适用
9	深圳聚龙	91440300MA5HMLDR29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3N205 室	不适用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8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9 名。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机构股东	8,830.0000	54.6749%
2	科技集团	机构股东	1,920.0000	11.8885%
3	和荣三号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	1,300.0000	8.0495%
4	香港鑫祥	机构股东	1,000.0000	6.1920%
5	周影绵	自然人股东	800.0000	4.9536%
6	和荣四号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	600.0000	3.7152%
7	华芯盛景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	500.0000	3.0960%
8	深圳聚能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500.0000	3.0960%
9	江门聚能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73.3300	2.3116%
10	深圳聚龙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26.6700	2.0227%
合计			16,150.0000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格兰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8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674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格兰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4717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7A-8
法定代表人	周影绵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格兰达投资的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格兰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310.00	51.6667%
2	周影绵	290.00	48.3333%
合计		600.00	100.0000%

2. 科技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88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33614933
办事处地址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总款额	10,0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
企业状态	仍注册

经本所律师查阅科技集团周年申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宜龙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和荣三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荣三号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49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L32T1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研发楼1号楼1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阅和荣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荣三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森锐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7.50%
2	张朝标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3	广州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4	温柳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5	深圳市杰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6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5.00%
7	杨忠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王有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聂葆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李欣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1	易亚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2	庞莉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3	赵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4	王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5	周书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6	陈特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7	王市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8	黄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9	林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20	赖爱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和荣三号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香港鑫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鑫祥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2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鑫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3568796
办事处地址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总款额	1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状态	仍注册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鑫祥的周年申报表、《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鑫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影绵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周影绵

周影绵，中国香港，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证件号码为 M3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影绵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36%。

6. 和荣四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荣四号直接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5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荣红芯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NYN70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研发楼1号楼1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阅和荣四号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荣四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柳群	有限合伙人	636.3636	31.8182%
2	南京市森锐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00%
3	崔佳	有限合伙人	163.6364	8.1818%
4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0	8.0000%
5	李海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6	赵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7	庞莉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8	张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9	李欣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10	王有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11	宋丽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0%
12	杨均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和荣四号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 华芯盛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芯盛景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5FRT1R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30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3,131.31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芯盛景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芯盛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3.4597%
2	青岛恒岩悟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6.5687%
3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	4.9265%
4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6	广州南沙人工同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19%
10	珠海横琴任君达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10.0000	3.1952%
11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8152%
12	珠海横琴任君君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90.0000	2.4351%
13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4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6	北京夕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1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0%
20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2.1114%
21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768%
22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76%
23	共青城华叶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76%
2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76%
25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76%
26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76%
27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31.3131	1.0000%
合计			213,131.3131	100.0000%

根据华芯盛景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华芯盛景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 深圳聚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聚能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聚能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719H0U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3N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影绵
出资额	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的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聚能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聚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挪	有限合伙人	69.9000	9.32%
2	刘友敏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00%
3	杨广升	有限合伙人	54.0000	7.20%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0.0050	5.33%
5	段永昌	有限合伙人	40.0050	5.33%
6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40.0050	5.33%
7	何麦维	有限合伙人	39.0000	5.20%
8	魏宏超	有限合伙人	23.9250	3.19%
9	温培钦	有限合伙人	23.9250	3.19%
10	方金金	有限合伙人	20.9250	2.79%
11	贺庆尔	有限合伙人	20.8500	2.78%
12	范新宝	有限合伙人	20.8500	2.78%
13	易焱	有限合伙人	19.9350	2.66%
14	肖玉军	有限合伙人	19.9350	2.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周影绵	普通合伙人	33.0900	4.42%
16	蒋志刚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17	彭军剑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18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19	王锐鹏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20	张松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21	彭卫	有限合伙人	17.4450	2.33%
22	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7.2500	2.30%
23	曹金琳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20%
24	王常青	有限合伙人	14.9550	1.99%
25	刘国文	有限合伙人	14.9550	1.99%
26	席团保	有限合伙人	14.9550	1.99%
27	杨长伟	有限合伙人	14.9550	1.99%
28	白路	有限合伙人	12.4500	1.66%
29	苏达初	有限合伙人	7.9800	1.06%
30	黄彩云	有限合伙人	4.9800	0.66%
合计			750.00	100.00%

深圳聚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聚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9. 江门聚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聚能直接持有公司 37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聚能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38YJQ3M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1-F#）（一址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宜龙
出资额	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门聚能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聚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宜龙	普通合伙人	228.5000	40.8036%
2	马继耀	有限合伙人	64.5000	11.5179%
3	符永强	有限合伙人	57.0000	10.1786%
4	黄天国	有限合伙人	52.5000	9.3750%
5	ZHANG WEI YI	有限合伙人	39.0000	6.9643%
6	乐培芳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6161%
7	刘鸿家	有限合伙人	20.2500	3.6161%
8	李翠连	有限合伙人	17.2500	3.0804%
9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4107%
10	王细友	有限合伙人	11.2500	2.0089%
11	赵绍文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071%
12	赵同超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071%
13	彭胜	有限合伙人	7.5000	1.3393%
14	刘万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
15	李耀峰	有限合伙人	4.5000	0.8036%
合计			560.0000	100.0000%

江门聚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江门聚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0. 深圳聚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聚龙直接持有公司 326.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2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聚龙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LDR29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3N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宜龙
出资额	4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聚龙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聚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有限合伙人	91.2440	18.62%
2	姚卫智	有限合伙人	79.6172	16.25%
3	陈薇	有限合伙人	61.2440	12.50%
4	黄水清	有限合伙人	24.4976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能翔	有限合伙人	24.4976	5.00%
6	周粉英	有限合伙人	19.9043	4.06%
7	唐召来	有限合伙人	15.9366	3.25%
8	胡忠	有限合伙人	15.1244	3.09%
9	肖辅璇	有限合伙人	13.7488	2.81%
10	官声文	有限合伙人	13.7177	2.80%
11	林清岚	有限合伙人	12.9366	2.64%
12	吴海裕	有限合伙人	12.7500	2.60%
13	叶钰	有限合伙人	12.2488	2.50%
14	张宋儿	有限合伙人	12.2488	2.50%
15	张霁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5%
16	甘家新	有限合伙人	10.7177	2.19%
17	钟翔	有限合伙人	10.7177	2.19%
18	司徒树泉	有限合伙人	10.6866	2.18%
19	王书雨	有限合伙人	9.7500	1.99%
20	黄国全	有限合伙人	9.1866	1.87%
21	何玉平	有限合伙人	9.1866	1.87%
22	林宜龙	普通合伙人	8.0384	1.64%
合计			490.0000	100.0000%

深圳聚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聚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身份证件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林宜龙与周影绵系夫妻关系；

2.深圳格兰达投资由林宜龙、周影绵夫妇 100%控股，周影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宜龙任监事；

3.科技集团由林宜龙 100%控股，林宜龙任董事，周影绵任董事；

4.香港鑫祥由周影绵 100%控股并担任董事；

5.江门聚能、深圳聚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龙，深圳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影绵；

6.和荣三号、和荣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格兰达投资持有公司 54.67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宜龙、周影绵夫妇通过深圳格兰达投资、科技集团、香港鑫祥、江门聚能、深圳聚龙、深圳聚能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5.1393%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宜龙、周影绵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5.1393%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林宜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周影绵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林宜龙、周影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宜龙、周影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宜龙、周影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9 年 11 月，格兰达有限设立

2019 年 11 月 1 日，深圳装备签署《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格兰达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深圳装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格兰达有限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装备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格兰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装备与深圳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装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电子。

同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29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21年4月，格兰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9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1年4月12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22年3月，格兰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16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3月25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5.2022年11月，格兰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11月2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11月11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2022年12月，格兰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18日，格兰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电子认缴。

2022年12月8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电子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2023年5月，格兰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31日，深圳电子与深圳格兰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电子将持有的公司80.80%股权（对应8,08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83,304,316.57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格兰达投资。同日，深圳电子与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电子将持有的公司19.20%股权（对应1,9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9,795,085.13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技集团。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5月22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080.0000	80.8000%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9.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2023年5月，格兰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30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香港鑫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0,309,940.17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鑫祥。同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周影绵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8%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8,247,95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影绵。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5 月 27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6,280.0000	62.8000%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9.2000%
3	香港鑫祥	1,000.0000	10.0000%
4	周影绵	800.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2023 年 12 月，格兰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格兰达投资与江门聚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5%股权（对应 4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门聚能。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00	58.3000%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9.2000%
3	香港鑫祥	1,000.0000	10.0000%
4	周影绵	800.0000	8.0000%
5	江门聚能	450.0000	4.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2024 年 1 月，格兰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深圳聚能以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江门聚能以 375 万元认购 2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3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00	54.2326%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7.8605%
3	香港鑫祥	1,000.0000	9.3023%
4	周影绵	800.0000	7.4419%
5	江门聚能	700.0000	6.5116%
6	深圳聚能	500.0000	4.6512%
合计		10,750.0000	100.0000%

11.2024 年 4 月，格兰达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1 月 16 日，和荣三号与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江门聚能及深圳聚能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三号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0 万元增加至 11,75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荣三号认缴。

2024 年 4 月 16 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00	49.6170%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6.3404%
3	香港鑫祥	1,000.0000	8.5106%
4	和荣三号	1,000.0000	8.5106%
5	周影绵	800.0000	6.8085%
6	江门聚能	700.0000	5.9574%
7	深圳聚能	500.0000	4.2553%
合计		11,750.0000	100.0000%

12.2024年6月，格兰达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4年5月6日，和荣三号与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周影绵、江门聚能及深圳聚能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三号以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750万元增加至12,050万元，新增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和荣三号认缴。

2024年6月20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00	48.3817%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5.9336%
3	和荣三号	1,300.0000	10.7884%
4	香港鑫祥	1,000.0000	8.2988%
5	周影绵	800.0000	6.6390%
6	江门聚能	700.0000	5.8091%
7	深圳聚能	500.0000	4.1494%
合计		12,050.0000	100.0000%

13.2024年9月，格兰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5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2.2130%股权（对应266.6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同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年9月29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5,830.0000	48.3817%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5.9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和荣三号	1,300.0000	10.7884%
4	香港鑫祥	1,000.0000	8.2988%
5	周影绵	800.0000	6.6390%
6	深圳聚能	500.0000	4.1494%
7	江门聚能	433.3300	3.5961%
8	深圳聚龙	266.6700	2.2130%
合计		12,050.0000	100.0000%

14.2024年10月，格兰达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4年9月30日，和荣四号、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有限、科技集团、香港鑫祥、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和荣三号及深圳聚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和荣四号以1,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约定由深圳格兰达投资以4,8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8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9月30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50万元增加至15,650万元，新增3,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其中3,000万元由深圳格兰达投资认缴，600万元由和荣四号认缴。

2024年10月22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00	56.4217%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2.2684%
3	和荣三号	1,300.0000	8.3067%
4	香港鑫祥	1,000.0000	6.3898%
5	周影绵	800.0000	5.1118%
6	和荣四号	600.0000	3.8339%
7	深圳聚能	500.0000	3.1949%
8	江门聚能	433.3300	2.7689%
9	深圳聚龙	266.6700	1.7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15.2024年10月，格兰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28日，江门聚能与深圳聚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门聚能将持有的公司0.383%股权（对应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龙。

2024年10月28日，格兰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年10月29日，格兰达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00	56.4217%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2.2684%
3	和荣三号	1,300.0000	8.3067%
4	香港鑫祥	1,000.0000	6.3898%
5	周影绵	800.0000	5.1118%
6	和荣四号	600.0000	3.8339%
7	深圳聚能	500.0000	3.1949%
8	江门聚能	373.3300	2.3855%
9	深圳聚龙	326.6700	2.0873%
	合计	15,650.0000	100.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24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2025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5年4月15日，华芯盛景、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格兰达、科技集团、香港鑫祥、和荣四号、和荣三号、深圳聚能、江门聚能、及深圳聚龙

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由华芯盛景以 1,8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4 月 15 日，格兰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50 万元增加至 16,15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由华芯盛景认缴。

2025 年 4 月 27 日，格兰达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格兰达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8,830.0000	54.6749%
2	科技集团	1,920.0000	11.8885%
3	和荣三号	1,300.0000	8.0495%
4	香港鑫祥	1,000.0000	6.1920%
5	周影绵	800.0000	4.9536%
6	和荣四号	600.0000	3.7152%
7	华芯盛景	500.0000	3.0960%
8	深圳聚能	500.0000	3.0960%
9	江门聚能	373.3300	2.3116%
10	深圳聚龙	326.6700	2.0227%
	合计	16,150.0000	100.0000%

除上述变动信息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及股份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投资设立了子公司香港格兰达、马来西亚格芯以及墨西哥格兰达，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香港格兰达“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及投资控股”，香港格兰达的“经营业务性质，除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外，不用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执照、许可或证书”。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格芯“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作为持牌制造商，生产半导体芯片测试和处理系统及相关模块等产品”，马来西亚格芯“开展其业务或活动所需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墨西哥格兰达“经营目的为制造和销售输送机、自动化物流输送设备及其组件和零件、智能仓储设备、电子设备、精密机械组件和零件、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墨西哥格兰达“持有必要授权，作为《商业实体一般法》认可的合法实体运营，同时满足相关墨西哥当局施加的任何额外要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格兰达有限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9,354,424.56	98.77%	819,460,443.90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12,796,408.82	1.23%	7,390,958.36	0.89%
合计	1,042,150,833.38	100.00%	826,851,402.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1	格兰达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5426BM7C001Q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8 至 2028-07-17
2	格兰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7962763	新会海关	2099-12-31
3	格兰达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粤 J01857(24)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4	格兰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会城排(2025)字第 B003 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05-14 至 2030-05-13
5	格兰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2300382	广东省商务厅	2023-06-01
6	深圳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MA5HJRGU6M001V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2-12-21 至 2027-12-20
7	深圳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深坪排字第 240118 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4-12-11 至 2029-12-10
8	深圳精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2F9C	福中海关	2099-12-31
9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B09250(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18
10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19(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1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0(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2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1(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3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2(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4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3(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5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4(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6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07325(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8
17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粤 B01622(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12
18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粤 B00126(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8
19	深圳精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B05717(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6
20	深圳格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MA5GBNCE4W001X	-	2020-12-30 至 2025-12-29
21	深圳格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1C3C	福中海关	2099-12-31
22	深圳格芯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3202300356	深圳市商务局	2022-0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23	深圳格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14594(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02
24	深圳格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B14595(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02
25	深圳格芯	排水备案登记	深坪排水备 (2021) 0656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08-12
26	肇庆压铸	排污许可证	91441283677052 996Y001U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28 至 2028-06-27
27	肇庆压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2040181 20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08-09 至 2029-08-08
28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0 粤 H00012(24)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02-22
29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1042(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5-15
30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1043(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5-15
31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2339(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12-07
32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粤 H02338(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12-07
33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0(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1
34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1(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1
35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192(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1
36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070(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1
37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粤 H00071(23)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6-21
38	肇庆压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HG0651(21)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05-10
39	墨西哥格 兰达	外商投资登 记	-	墨西哥国家外商投资 登记处	2023-06-19
40	墨西哥格 兰达	进口商和特 定部门登记	-	墨西哥国家税务局	2023-06-21
41	墨西哥格 兰达	雇主登记证 明	1003029590	墨西哥内政部国家移 民局	2023-11-06
42	马来西亚 格芯	制造许可证	A025402	马来西亚投资、贸易 和工业部	2023-11-1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43	马来西亚格芯	制造仓库许可证	M10G62023000000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	2025-01-01 至 2026-12-31
44	马来西亚格芯	机械安装核准证书	MK/105KJ/23/00622	马来西亚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2023-10-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

（七）公司的外商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智能物流装备及半导体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

1. 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 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

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关系国防安全、国家安全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地点不属于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外商投资，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宜龙、周影绵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深圳格兰达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除第 1 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科技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香港鑫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江门聚能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深圳聚龙	
5	深圳聚能	
6	和荣三号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7	和荣四号	

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前面已列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2	深圳电子	
3	香港佐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	香港科技	
5	华之链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宜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影绵	公司董事
3	刘友敏	公司董事
4	杨广升	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刘飞	公司监事
6	符永强	公司监事
7	马继耀	公司副总经理
8	姚卫智	公司副总经理
9	何挪	公司副总经理
10	黄天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上述第 2、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2、4、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前面已列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门达硕	林宜龙担任董事,且符永强曾任总经理
2	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基金有限公司	林宜龙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龙之弟林宜潘控制的上市公司,且由林宜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深圳市源健实业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利和兴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
6	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	利容电子（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	利和兴半导体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
9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	利和兴医疗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1	利和兴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2	利和兴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万广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
14	利和兴电子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长
15	深圳市鹰富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6	深圳市利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7	深圳市利源兴鑫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
18	利和荟商业管理（江门）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
19	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林宜龙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日照市财日浩木业有限公司	姚卫智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楷文（广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黄天国的近亲属控制、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其他关联方

（1）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培芳	曾经的监事，已于2024年12月卸任，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公司的关联方。

（2）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格兰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宜龙曾经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2年2月注销
2	前海兴隆租赁	林宜龙曾经控制，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3	协而顺物料储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林宜龙曾经控制，且杨广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4	GRAND TECH HOLDING PTE. LTD.	林宜龙曾经控制、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4月注销
5	深圳市盈和讯贸易有限公司	林宜龙的近亲属曾经控制，且担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注销
6	深圳市新代集成电路检测与封装技术研究院	姚卫智曾经控制，已于2023年6月注销
7	深圳软件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林宜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8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林宜龙曾经担任负责人，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1,503,728.64	0.15%	3,946,467.43	0.50%
江门达硕	2,308,640.08	0.23%	1,680,841.08	0.21%
香港科技	-	-	2,189,703.36	0.28%
合计	3,812,368.72	0.38%	7,817,011.87	0.99%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81.70 万元、381.24 万元，占公司同期存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38%，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p> <p>1、向深圳装备采购</p> <p>（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p>公司与深圳装备之间的关联采购包括存货采购和水电物业服务采购两部分。其中，报告期内存货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03 万元和 36.86 万元，主要是向深圳装备采购箱体、屏蔽盖等精密结构件。2022 年底业务重组后，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以深圳装备名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023 年以来，当上述合同涉及的客户将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退货给深圳装备时，深圳装备由于已剥离相关业务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因而将退回的精密结构件销售给公司。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业务重组完成后该类关联交易已经不再发生。</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的水电物业服务金额分别为 259.62 万元和 113.51 万元，2024 年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申请了独立的电表，自主缴纳电费。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物业服务系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等配套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公司向深圳装备采购存货系平价转让，采购的物业服务价格与深圳装备向园区内第三方企业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2、向江门达硕采购</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门达硕采购的内容为所租赁厂房的水电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且价格与江门达硕园区内第三方企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3、向香港科技采购</p> <p>（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p>公司与香港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香港科技采购线材等原材料。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境外采购，业务重组以前，深圳装备通过香港科技进行境外采购。因境外供应商交货周期较长，部分在途订单在 2023 年才完成，重组后，深圳装备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香港科技因而将原材料销售给公司。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香港科技将从境外供应商收到的原材料平价转让给香港格兰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437,592.92	0.04%	185,074,143.67	22.38%
香港科技	-	-	76,902.44	0.01%
合计	437,592.92	0.04%	185,151,046.11	22.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15.10 万元、43.76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0.04%，交易金额呈大幅减少趋势。</p> <p>1、向深圳装备销售</p> <p>（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装备进行关联销售主要系业务重组所致。重组后，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以深圳装备名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销售给深圳装备，再由深圳装备最终销售给合同指定客户，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且该类交易在 2023 年已经完成，后续不再发生。2024 年公司与深圳装备销售金额 43.76 万元系废品收入。</p> <p>（2）价格公允性</p> <p>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向深圳装备销售的内销产品以平价交易，即销售价格与深圳装备对合同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一致；外销产品按合同终端客户价格的 95% 交易，由深圳装备保留 5% 的利润，用于其业务运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向香港科技销售</p> <p>（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p>公司与香港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 2023 年公司向香港科技销售线材等原材料。由于双方在存在关联采购，当关联采购的原材料需要退货时，由公司将原材料销售退回给香港科技，再由香港科技退货给供应商。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公司对香港科技的销售价格与香港科技对合同供应商的退货价格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装备	厂房、宿舍	20,911,191.72	18,993,125.63
江门达硕	厂房	8,561,762.38	6,690,964.38
合计		29,472,954.10	25,684,090.01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p> <p>公司关联方租赁主要为向深圳装备和江门达硕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未分配利润相对较薄，因而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自身经营发展，而主要采取租赁的方式解决厂房和办公需求，以此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出于公司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关联租赁的租金单价主要根据厂房区域、租赁面积、楼层、合约期限等因素综合计算，租赁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p>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2,713.87	4,121,329.7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装备	400,038.50	1.37%	-	-
前海兴隆租赁	-	-	408,849.56	1.70%
小计	400,038.50	1.37%	408,849.56	1.7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深圳装备</p> <p>(1)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p>深圳装备在业务重组后专注于产业园运营业务，因而将与半导体检测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金额为 40.00 万元，该交易具有必要性。</p> <p>(2) 价格公允性</p> <p>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参考固定资产净值和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前海兴隆租赁</p> <p>(1) 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p>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p>公司与前海兴隆租赁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向前海兴隆租赁采购的一批数控机床设备，金额为 40.88 万元。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扩充生产设备，而前海兴隆租赁也因注销需要清理其原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p> <p>（2）价格公允性</p> <p>机器设备的采购价格参考固定资产净值和旧设备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p>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对象 ^{注 1}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00.00	2024-04-07 至 2025-04-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00.00	2024-01-11 至 2025-0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40,000,000.00	2023-08-29 至 2026-08-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8,000,000.00	2022-11-18 至 2023-09-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20,000,000.00	2023-06-30 至 2024-0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00.00	2023-01-09 至 2024-01-0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8,000,000.00	2024-01-25 至 2025-0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00.00	2024-02-21 至 2026-02-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10,000,000.00	2024-06-13 至 2025-06-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深圳装备	300,000,000.00	2024-08-23 至 2026-08-22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 ^{注1}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深圳装备	520,000,000.00	2023-08-10 至 2025-07-07	保证、抵押、质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 ^{注2}	10,000,000.00	2021-03-23 至 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 ^{注2}	10,000,000.00	2024-05-16 至 2027-05-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深圳装备	10,000,000.00	2022-06-28 至 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电子	20,000,000.00	2022-05-07 至 2032-05-06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林宜龙、周影绵	50,000,000.00	2023-03-08 至 2033-03-0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格兰达投资	50,000,000.00	2023-06-21 至 2033-06-2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电子	50,000,000.00	2023-03-08 至 2033-01-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该两笔担保基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林宜龙作为共同借款人就该等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相关借款系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林宜龙未实际使用借款款项。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装备	2024 年度	215,728,849.20	28,000,000.00	243,728,849.20	-
	2023 年度	-	215,728,849.20	-	215,728,849.2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装备		179,433.41	货款
小计	-	179,433.41	-
(2) 其他应收款	-	-	-
深圳装备	1,431,942.00	217,001,956.04	关联租赁押金、往来款
香港科技	-	3,041,102.15	往来款
江门达硕	1,174,439.96	1,174,439.96	关联租赁押金
小计	2,606,381.96	221,217,498.15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门达硕	108,883.93	95,304.99	水电租金
深圳装备	157,936.02	4,921,216.39	水电租金
小计	266,819.95	5,016,521.38	-
(2) 其他应付款	-	-	-
深圳装备	-	1,332,119.44	代垫薪酬等费用
深圳格兰达投资	-	594,730.55	代垫薪酬等费用
科技集团	394,747.70	624,634.79	代垫薪酬等费用
深圳电子	-	104,000.00	代垫薪酬等费用
香港佐鸿	-	163,119.60	代垫薪酬等费用
小计	394,747.70	2,818,604.38	-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发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深圳装备和香港科技等关联方代为支付部分员工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807.43 万元和 58.03 万元。关联方代发薪酬系公司业务重组过程中，部分员工实际在公司工作，但其劳动关系尚未从关联方转入公司，并继续由关联方代发工资，公司根据关联方代发代付的金额等额向关联方支付款项，

从而由公司实际承担该部分人员的用工成本，最终形成关联方代发薪酬。

（2）关联方代付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253.35 万元和 1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业务重组期间因业务承接转移而继续由关联方代为支付燃气费、清洁费、差旅费等费用，公司再按代付金额等额支付给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
1	深圳格兰达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林宜龙控制	投资
2	深圳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3	深圳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未实际运营
4	科技集团	林宜龙控制	投资
5	香港鑫祥	周影绵控制	投资
6	江门聚能	林宜龙控制	格兰达持股平台
7	深圳聚龙	林宜龙控制	格兰达持股平台
8	深圳聚能	周影绵控制	格兰达持股平台
9	香港佐鸿	林宜龙控制	物业租赁
10	香港科技	林宜龙控制	贸易
11	华之链	周影绵控制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等的购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华之链与公司均从事打印机零部件销售的业务，且客户有重叠，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基本情况

华之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之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8335Y
法定代表人	湛杜求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十七层17A-6
经营范围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资运输。

（2）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华之链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格兰达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华之链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影绵100%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周影绵100%持股	华之链租赁林宜龙名下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华之链无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林宜龙曾担任董事、总经理；周影绵曾担任董事、董事长；林宜龙的姐姐林月莲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3) 主营业务

华之链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格兰达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专利技术与商标商号	客户	供应商	规范措施
华之链	机械工具、仪器仪表、五金配件等的购销	产品主要应用于喷墨打印机	无专利技术与商标商号	与公司个别客户存在重合	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华之链主要业务已停止，计划2025年下半年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之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举措来消除同业竞争；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深圳市源健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
3	江门市利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林宜潘、黄月明已出具《承诺函》：

“A、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格兰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B、承诺人企业中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孙公司（以下统称“利和兴”）从事智能终端产品的检测、制程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格兰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与利和兴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两者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市场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亦未直接或间接地与林宜龙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交换或输送。

C、承诺人控制企业将继续与格兰达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与林宜龙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交换或输送。

D、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①林宜龙、周影绵夫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格兰达股份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格兰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②格兰达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③承诺人不再是利和兴实际控制人之日。

E、承诺人企业利和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格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格兰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单位/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兰达相同或相似的、对格兰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格兰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影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格兰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停止经营。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兰达相同或相似的、对格兰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格兰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举措来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格兰达	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323号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XH02-N-05-B2-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4,138.00	2074年5月10日止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和使用有关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 在建建筑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在建建筑工程，该在建建筑工程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备案机关/核发主体	备案日期/核发时间
1	江门格兰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5)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03323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01-26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7052024YG005041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4-09-02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052024GG055144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4-09-09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705202502270301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10-29 2025-02-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上述在建建筑工程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或备案。

（三）租赁土地、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格兰达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1-D#、1-E#、1-F#三栋厂房及四周的空地	24,313.41 m ²	2020-04-01 至 2021-03-31(到期自动续约)	生产、仓储、办公
2	格兰达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C#厂房	9,962.00 m ²	2023-08-01 至 2025-07-31	生产、仓储
3	格兰达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5#厂房	7,196.00 m ²	2023-05-01 至 2025-04-30	仓储
4	格兰达	江门达硕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3#厂房（自编 1 号）	8,606.00 m ²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仓储
5	格兰达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大二层、宿舍	394.00 m ²	2024-10-01 至 2027-12-31	生产
6				9 间		住宿
7	格兰达	广东华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3 号生活区宿舍楼 A、B 座	825.00 m ²	2024-01-01 至 2024-12-31	住宿
8	格兰达	广东华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华路 3 号生活区宿舍楼 C 座	105.09 m ²	2024-01-01 至 2024-12-31	住宿
9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2#厂房、宿舍	777 m ²	2022-12-01 至 2027-12-31	生产、办公
10				53,409.50 m ²		生产、办公
11				116 间		住宿
12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1#厂房、2#厂房、宿舍	2,714.00 m ²	2024-10-01 至 2027-12-31	生产
13				665.00 m ²		生产
14				7 间		住宿
15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第 6 层、第 8 层、第 9 层	5,670.00 m ²	2024-03-01 至 2027-12-31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16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3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第1层南面	355.00 m ²	2024-04-01 至 2027-12-31	生产
17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第2层	1,866.00 m ²	2024-12-01 至 2027-12-31	生产
18	深圳精密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内的宿舍	5 间	2024-06-01 至 2027-12-31	住宿
19	深圳格芯	深圳装备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1#厂房、宿舍	5,760.00 m ²	2024-01-01 至 2024-12-31	生产
20				15 间		住宿
21				5 间	2024-06-01 至 2024-12-31	住宿
22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厂房	4,089.81 m ²	2021-01-01 至 2029-12-31	生产
23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内仓库及办公室	1,121.82 m ²	2023-01-01 至 2029-12-31	仓储、办公
24	肇庆压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旁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厂房	1,100 m ²	2023-01-01 至 2029-12-31	生产
25	肇庆压铸	钟建雄	肇庆市高要金渡镇世纪大道边“钟建雄综合楼”	80.00 m ²	2024-01-01 至 2026-12-31	住宿
26	马来西亚格芯	TOP UP GOODS SDN. BHD.	NO. 2,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HANG TUAH JAYA, 75450 MELAKA	约 419.00 m ²	2023-07-15 至 2026-07-14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27	马来西亚格芯	TOP UP GOODS SDN. BHD	NO. 4,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HANG TUAH JAYA, 75450 MELAKA	约 353.00 m ²	2023-07-15 至 2026-07-14	生产
28	马来西亚格芯	ONG CHUN KAI	C19-05, PANGSAPURI TUN PERAK @ SUNGAI MELAKA, (PARKLAND RESIDENCE) JALAN TUN PERAK MELAKA, 75300, MELAKA	/	2024-07-01 至 2025-06-30	住宿
29	墨西哥格兰达	HOFUSAN REAL ESTATE, S.A.P.I. DE C.V.	Palomas 500-D with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in Salinas Victoria, C.P. 65500	5,927.00 m ²	2023-06-01 至 2028-05-31	生产、仓储、办公
30	墨西哥格兰达	OSCAR ALEJANDRO LOZANO VERA	calle Privada Real de San Antonio #128 en la colonia Privada Real de San Antonio, Salinas Victoria N.L. México C.P. 65500.	/	2024-03-31 至 2025-03-31	住宿
31	墨西哥格兰达	MAN WAH FURNITUR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华富山工业园敏华工业城内	/	2024-05-2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宿

1.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10、12、13、15~17、19 项租赁房

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6~9、11、14、18、20~25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公司存在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压铸租赁的上述第 22~24 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

据肇庆压铸说明，肇庆压铸租赁上述第 22~24 项房屋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办公用途。鉴于：（1）上述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面积及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公司对该处租赁房屋不存在严重依赖；（2）肇庆压铸已在该处租赁厂房内稳定经营多年，从未发生被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3）肇庆压铸已在报告期后租赁了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如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肇庆压铸可及时搬迁至替代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不会对肇庆压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4 月 29 日，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肇庆压铸租赁的上述第 22~24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属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肇庆压铸未因该问题受到本单位行行政处罚。肇庆压铸可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肇庆压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屋作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格兰达	grand-tec.com	2025-03-21	粤 ICP 备 20021023 号-2
2	深圳格芯	grandtec-ic.com	2023-11-15	粤 ICP 备 2023130597 号-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实地调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其中 1 家子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精密

公司持有深圳精密 100%股权，深圳精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RGU6M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2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101 至 701
法定代表人	林宜龙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以及工业打印机等整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深圳格芯

公司持有深圳格芯 100%股权，深圳格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NCE4W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二期厂房一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周影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行业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检测的系列装备和系统（包括相关设备、装置、夹具、配件和控制软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半导体行业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肇庆压铸

深圳精密持有肇庆压铸 100%股权，肇庆压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格兰达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53K5F6T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金渡文化广场南侧 120 米（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内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广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在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4.香港格兰达

公司持有香港格兰达 100%股权，香港格兰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格兰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4634592
办事处地址	FLAT 2, 14/F FO TAN IND CTR, 26-28 AU PUI WAN ST SHATIN N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状态	仍注册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及一般贸易

5.墨西哥格兰达

公司持有墨西哥格兰达 1%股权，香港格兰达持有墨西哥格兰达 99%股权，墨西哥格兰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T Automation System Mexico, S. de R.L. de C.V.
注册编号	No.7,230
住所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ón.

注册资本	5 万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输送机、自动物流输送设备及其部件、智能仓储设备电子设备和精密机械零部件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状态	存续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业务

6. 马来西亚格芯

深圳格芯持有马来西亚格芯 80% 股权，SBE TECHNOLOGY PTE LIMITED 这持有马来西亚格芯 20% 股权，马来西亚格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and Innosys (Malaysia) Sdn. Bhd.
注册编号	P.04.004398
住所	No. 2 & 4, Jalan Tasik Utama 63,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man Tasik Utama, Hang Tuah Jaya,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注册资本	270 万令吉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芯片测试和处理系统及相关模块
公司状态	存续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组装测试和销售业务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为公司的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PB1K6P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5
负责人	邓江涛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深圳软件

格兰达曾持有深圳软件 100%股权，深圳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格兰达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R7D36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2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202
法定代表人	林宜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注销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软件已经注销外，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限制之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同、零部件供应协议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零部件供应协议	东莞鼎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货保证协议	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富佳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保证协议	东莞市振利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强发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货保证协议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尹建军控制的广东省纵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笠实业有限公司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针对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前五大客户，选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若未签订框架合同且单笔订单金额较低（未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

上），则选取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协议	范德兰德	非关联方	机场行李自动化处理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深圳装备	关联方	数据服务器精密零部件；通信设备、光伏设备和锂电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半导体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59.96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2.8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97.14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02.81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41.48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3.64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74.55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55.33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44.75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29.68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09.14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520.53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28.94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1.76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686.49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18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61.33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9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7.8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0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18.09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1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31.67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2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305.56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3	采购订单	华为	非关联方	机加结构件	492.91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4	采购订单	富士康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95.24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5	采购订单	环旭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45.1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6	采购订单	环旭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61.6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7	采购订单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44.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8	采购订单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0.8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9	采购订单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152.5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0	采购订单	捷普电子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59.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1	采购订单	伟创力	非关联方	服务器精密零部件	26.0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重大金融合同

重大金融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K47502012 02409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无	1,000.00	2024-05-16 至 2027-05-15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K4750201202104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无	1,000.00	2021-03-23 至 2024-03-21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江 分流贷字第 0325011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无	3,570.00	2024-04-29 至 2026-04-29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2022991246644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 城支行	无	1,000.00	2022-05-07 至 2023-04-20	保证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借款 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9SY15666413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2,200.00	2023-09-07 至 2024-09-04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借款 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9SY15679529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09-14 至 2025-09-11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借款 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10SY15623438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10-16 至 2024-09-2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8	交通银行借款 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10SY15640328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10-24 至 2025-10-1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9	交通银行借款 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10SY15654443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3,500.00	2023-10-31 至 2025-10-25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11SY1569 2843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3-11-22 至 2025-11-1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12SY1564 338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2,500.00	2023-12-20 至 2025-12-18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401SY1568 4277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1-12 至 2026-01-05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407SY1566 7442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850.00	2024-08-07 至 2025-07-23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14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445SY1567 0751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4-11-14 至 2026-11-1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5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格兰达 精密快易付 2023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26,000.00	2023-08-10 至 2025-07-07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16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格兰达 快易付 2024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7,000.00	2024-08-23 至 2026-08-2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7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404LN1568 5172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4-30 至 2025-04-23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8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ZX230600003 455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09-25 至 2024-11-04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8LN1566 29260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08-26 至 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2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308LN1566 292600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08-31 至 2024-08-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4 江分高保字第 0325010-1号	格兰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357.00	2024-04-29 至 2026-04-29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106号-担保04	格兰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1,995.59	2023-10-17 至 2026-08-07	保证	正在履行
3	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2 0811901号	格兰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支行	3,320.64	2024-01-11 至 2027-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20239911 554681	格兰达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城支行	6,776.52	2023-03-09 至 2025-08-20	保证	正在履行
5	精密江门保 202303号	深圳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2,550.00	2023-09-07 至 2025-12-18	保证	履行完毕
6	肇庆格兰达 保证 202301 号	肇庆压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	2023-08-31 至 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7	GBZ4766501 202410025	肇庆压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00.00	2024-06-26 至 2025-06-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 23492001号	深圳格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45.22	2024-12-19 至 2025-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质押物	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1012023991 8910032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上料机（专利号：2017105975463）	2024-01-16 至 2034-01-15	正在履行
2	1012023991 891002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精密阀半自动组装机具（专利号：2016109639984）	2024-01-05 至 2034-01-04	正在履行
3	1012023991 891004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专利号：2018213472926）	2024-01-25 至 2028-01-24	正在履行
4	1012024991 358415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整料装置（专利号：2019216480990）	2024-05-06 至 2029-09-20	正在履行
5	1012024991 307883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入料导正机构（专利号：2019216467981）	2024-04-15 至 2029-09-20	正在履行
6	1012023991 891009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装箱设备（专利号：2019109404060）	2024-03-20 至 2034-03-19	正在履行
7	1012023991 885868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城支行	6,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一种数控加工中心立臂装置（专利号：2015109873794）	2023-11-09 至 2035-12-25	正在履行

4.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	江门格兰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宿舍及服务楼和 1#厂房建设工程	6,998.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965,132.3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35,246.97 元。经核查，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2022 年 12 月，格兰达有限收购深圳精密

2022年12月20日，深圳精密股东深圳装备做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深圳精密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以5,491.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达有限。2022年12月26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3年3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2022年12月20日深圳亿通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142号”《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圳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5,491.67万元。

2.2024年9月，格兰达有限收购深圳格芯

2024年9月26日，深圳格芯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将所持有深圳格芯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以4,9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达有限。2024年9月27日，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支付。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50号”《深圳格芯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深圳格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88.09万元。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5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本次挂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的股东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12-23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04-15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05-16
4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27

2.公司的董事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2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3-3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4-3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5-07

3.公司的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4-3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5-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林宜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影绵	公司董事
3	刘友敏	公司董事
4	杨广升	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刘飞	公司监事
6	符永强	公司监事
7	马继耀	公司副总经理
8	姚卫智	公司副总经理
9	何挪	公司副总经理
10	黄天国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进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格兰达有限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周影绵担任。

（2）2024年12月，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宜龙、周影绵、刘友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化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设一名监事乐培芳。

（2）2024年12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广升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符永强、刘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变化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聘任符永强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天国为财务负责人。

（2）202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宜龙为总经理，马继耀为副总经理，姚卫智为副总经理，何挪为副总经理，黄天国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次变化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存在职务分工细化和主体较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为黄天国，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存在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履职人员

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清晰的制度设计和内部控制确保权责分明，已通过内部文件及法律程序确认实际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岗位调整或员工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9%、6%、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3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公司	15%
2	深圳精密	25%
3	深圳格芯	25%
4	肇庆压铸	15%、25%
5	香港格兰达	16.5%
6	墨西哥格兰达	30%
7	马来西亚格芯	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96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3 年和 2024 年度为深圳格芯的第三、四个优惠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深圳格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第一条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深圳格芯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916,000.00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清洁生产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112,515.32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补助	31,57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8,636.40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经费	1,000.00	180.00	与收益相关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	-	860,994.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助	-	45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坪山园区）区级配套资金资助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模奖励	-	237,900.00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	87,300.00	与收益相关
坪山区 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71,015.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区级）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资助专项资金（市级）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9,721.72	4,268,889.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达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及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据基础设施、新能源和半导体领域设备的精密零部件以及工业打印机等整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格芯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肇庆压铸主营业务为数据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墨西哥格兰达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业务，马来西亚格芯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组装测试和销售业务，香港格兰达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一般贸易。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及其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23 年、2024 年《江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深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肇庆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格芯、肇庆压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子公司深圳精密被列入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1.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现生产主体
1	江门达硕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	2012年3月31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2）46号）	2017年6月12日，江门达硕提交了《江门市新会区建筑行业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的意见	格兰达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现生产主体
2	江门达硕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7年10月30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134号）	2019年4月15日，建设项目取得格兰达硕项目通过水、气、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水、气、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格兰达
3	格兰达有限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24〕169号）	2025年5月6日，建设项目取得了《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验收意见》，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格兰达
4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9年4月13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项目）的批复》（深环批函〔2009〕027号）	2012年3月2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生产类）》（深环建验〔2012〕042号），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深圳精密、深圳格芯
5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扩建	2012年4月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1〕100871号）	未进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深圳精密、深圳格芯
6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5年2月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5〕100003号）	未进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深圳精密、深圳格芯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现生产主体
7	深圳精密	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5年1月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2025〕002号）	2025年3月，建设项目取得了深圳精密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于2025年3月出具了《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深圳精密
8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t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2017年2月18日，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未进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肇庆压铸
9	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	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2年1月25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肇庆市恒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3号）	肇庆压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于2024年3月16日，建设项目取得了日出具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肇庆压铸

注：报告期内深圳精密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精密已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子公司的部分生产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主体深圳装备、深圳精密出具的说明，该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未在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未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该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扩建前后生产的产品及所用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该建设项目污染物增加量有限，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

（2）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免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深人环[2016]367号），确

认该建设项目使用原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和噪音满足排放标准，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属于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6]28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肇环办[2016]15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并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已建成投产的“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项目，予以“备案”并发放排污许可证；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有权限的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后，认为符合环保有关要求的，出具备案意见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鉴于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已就“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且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经核查后认为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并出具了《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因此肇庆市恒隆铸造有限公司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开工生产的行为得到了整改。

针对公司子公司的部分生产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生产项目环境保护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开工生产，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即开工生产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格兰达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MA5426BM7C001Q	2023-07-18 至 2028-07-17
2	深圳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MA5HJRGU6M001V	2022-12-21 至 2027-12-20
3	肇庆压铸	排污许可证	91441283677052996Y001U	2023-06-28 至 2028-06-27
4	深圳格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MA5GBNCE4W001X	2020-12-30 至 2025-12-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1	格兰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Q30206 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3 至 2027-01-24
2	格兰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E30151 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3 至 2027-01-24
3	格兰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4S30147 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3 至 2027-01-22
4	深圳格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BZB24Q30009 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3 至 2027-01-2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或备案/登记日期
5	深圳格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BZB24E30005 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23 至 2027-01-24
6	深圳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3Q32732 R5L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01 至 2026-11-12
7	深圳精密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KZB22MD200 90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2 至 2025-08-13
8	深圳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2E32135 R4L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1 至 2025-11-10
9	深圳精密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16SZ23I20574 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1 至 2025-10-31
10	深圳精密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016SZ22S31920 R1L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2 至 2025-12-04
11	深圳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546455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Stuttgart	2024-09-20 至 2027-09-19
12	肇庆压铸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16SZ3Q31464R 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13 至 2026-06-12
13	肇庆压铸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016SZ24E31185 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09 至 2027-07-08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精密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领域

2023年10月27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消行罚决字〔2023〕第0097号），认定深圳精密厂房A区6层装配车间设置办公室无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反相关规定，但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深圳精密人民币18,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深圳精密已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商请核查出具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确认“对深圳格兰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按照确定的处罚阶次的下一阶次实施处罚，即按照一般违法行为情形实施处罚。”

鉴于深圳精密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领域

2023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深圳精密未在申报期限内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决定给予深圳精密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深圳精密已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深圳精密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1817	145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761	1444
	未缴纳人数	56	15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761	1444
	未缴纳人数	56	1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793	1444
	未缴纳人数	24	15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761	1444
	未缴纳人数	56	1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761	1444
	未缴纳人数	56	1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584	1289
	未缴纳人数	233	170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②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试用期内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⑤部分员工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若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格兰达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香港格兰达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格兰达未聘任员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格兰达国际香港“概无资料显示香港劳工处针对该公司曾提出任何问询、投诉、调查和警告的记录”。

根据墨西哥格兰达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格兰达拥有员工 46 名。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墨西哥格兰达“现行劳动合同完全符合《墨西哥联邦劳动法》规定，确保其在墨西哥劳动法下具有法律效力与可执行性。该等合同在工作条件、员工与雇主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满足法定要求”。

根据马来西亚格芯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格芯拥有员工 1 名。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格芯“雇员的雇用符合马来西亚劳工（人力资源）法”，马来西亚格芯“没有违反与该等事宜有关的任何适用的马来西亚法律”，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格芯“没有涉及子公司及其员工之间劳工纠纷的任何法律诉讼”。

3.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用工核查表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2024-12-31	2023-12-31
格兰达	正式员工数量	288	208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12	50
	用工总量	300	258
	占比	4.00%	19.38%
深圳精密	正式员工数量	1245	997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96	211
	用工总量	1341	1208
	占比	7.16%	17.47%
深圳格芯	正式员工数量	177	160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0	0
	用工总量	177	160
	占比	0.00%	0.00%
肇庆压铸	正式员工数量	104	95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9	6
	用工总量	113	101
	占比	7.96%	5.94%

注：占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用工总量，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2024 年起，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扩招员工等方式，陆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兰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周影绵已出具《关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存在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导致公司存在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承担公司的上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 现有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和荣三号	《增资合同书》	2024-01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2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3		《增资合同书》	2024-05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4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5	和荣四号	《增资合同书》	2024-09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周影绵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6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7	华芯盛景	《增资合同书》	2025-04	公司、深圳格兰达投资、林宜龙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等	

2.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和荣三号、和荣四号、华芯盛景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前述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外的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解除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和荣三号	2024-09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并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且该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恢复条件，且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溯及至该等权利设立之日，修订前的条款自始无效。	不存在
2		2024-09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不存在
3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存在，恢复条款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若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已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且终止的条款恢复法律效力将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则违反规定的相关条款不恢复法律效力。
4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5	和荣四号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6	华芯盛景	2025-05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名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和荣三号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1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和荣三号/和荣四号有权要求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公司违反《增资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5）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的相关约定；（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7）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8）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9）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未解除
2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5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3	和荣四号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4-09	林宜龙、周影绵、深圳格兰达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义务/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4	华芯盛景	《增资合同书》	2025-04	林宜龙、深圳格兰达投资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华芯盛景有权要求义务/责任承担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8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主张时；（3）公司违反本合同有关对投资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且无法提供令投资方满意的原因，或者披露虚假信息；（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如实提供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支、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6）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本合同的解散事由；（8）非因投资方原因，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9）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应该清理的情况，不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具备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 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经办律师： 魏可心
魏可心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深圳精密	格兰达	51617506	2031-08-27	7	受让取得
2	深圳精密	格兰达	46092797	2031-04-13	42	受让取得
3	深圳精密	格兰达	46105955	2031-01-06	40	受让取得
4	深圳精密		11329525	2034-05-27	7	受让取得
5	深圳精密		11329569	2025-12-13	42	受让取得
6	深圳精密		11329538	2026-04-06	9	受让取得
7	深圳格芯	Grand Innosys	71176155	2033-10-27	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8	深圳格芯	Grand Innosys	71174503	2033-10-27	42	原始取得
9	深圳格芯		71174489	2033-12-13	7	原始取得
10	深圳格芯	Grand Innosys	71173013	2033-10-27	35	原始取得
11	深圳格芯		71166187	2033-12-13	42	原始取得
12	深圳格芯	Grand Innosys	71158888	2033-10-27	9	原始取得
13	深圳格芯		71151149	2034-03-06	9	原始取得
14	深圳格芯	格芯	51634531	2031-10-27	7	受让取得

附件二：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兰达	一种自动分流无人供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4372897	2023-12-15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2	格兰达	一种快件称重装置及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23234377250	2023-12-15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3	格兰达	一种快件运输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4373052	2023-12-15	2024-08-16	原始取得	无
4	格兰达	一种使快件靠边运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4372755	2023-12-15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5	格兰达	一种快件运输装置及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23234377000	2023-12-15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6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循环运行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524954	2020-12-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7	格兰达	一种新型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09742	2020-12-31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8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525798	2020-12-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9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周转箱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20233441453	2020-12-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0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充电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06458	2020-12-31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格兰达	一种新型智能货架	实用新型	2020233518417	2020-12-31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格兰达	一种带 RFID 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20233505879	2020-12-31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格兰达	一种 RGV 小车及其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06231	2020-12-31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23932	2020-12-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5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3525571	2020-12-31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6	格兰达	一种立式分拣设备及其小车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524121	2020-12-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17	格兰达	一种智能存取系统	发明授权	2020104349750	2020-05-21	2021-12-24	受让取得	无
18	格兰达	一种顶升式轨道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08673674	2020-05-21	2021-03-23	受让取得	无
19	格兰达	一种吊装式轨道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0866933X	2020-05-21	2021-05-04	受让取得	无
20	格兰达	一种墙式智能柜	实用新型	2020208611199	2020-05-21	2021-03-23	受让取得	无
21	格兰达	一种箱体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83082	2020-05-19	2021-04-02	受让取得	无
22	格兰达	一种偏光膜的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83896	2020-05-19	2021-04-0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格兰达	一种箱体存放装置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836155X	2020-05-19	2021-02-19	受让取得	无
24	格兰达	一种箱体存放装置	发明授权	2020104236358	2020-05-19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25	格兰达	一种用于自动存取智能仓库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224845X	2020-02-27	2020-11-10	受让取得	无
26	格兰达	一种用于自动存取智能仓库的上下料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202243704	2020-02-27	2020-10-30	受让取得	无
27	格兰达	一种用于电器元件自动存取的智能仓库	发明授权	202010127199X	2020-02-27	2022-03-15	受让取得	无
28	格兰达	一种用于货架的搬运系统的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9219931041	2019-11-18	2020-08-25	受让取得	无
29	格兰达	一种用于货架的搬运系统的升降搬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873722	2019-11-18	2020-07-28	受让取得	无
30	格兰达	入料导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67981	2019-09-29	2020-06-16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31	格兰达	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80990	2019-09-29	2020-06-16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32	格兰达	一种装箱设备	发明授权	2019109404060	2019-09-29	2021-10-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33	格兰达	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2018109513311	2018-08-21	2024-01-02	受让取得	无
34	格兰达	一种工业材料中转柜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3472926	2018-08-21	2019-04-26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格兰达	一种上料机	发明授权	2017105975463	2017-07-20	2024-03-19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36	格兰达	一种上料设备	发明授权	2017109278618	2017-09-30	2023-12-05	受让取得	无
37	格兰达	一种上料机	发明授权	2017109275840	2017-09-30	2024-03-19	受让取得	无
38	格兰达	物料抓放设备及上料机	发明授权	2017105975016	2017-07-20	2023-08-15	受让取得	无
39	格兰达	一种槽式料箱自动上料设备	发明授权	2016111217139	2016-12-08	2023-12-05	受让取得	无
40	格兰达	一种精密阀半自动组装机具	发明授权	2016109639984	2016-11-04	2018-11-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41	格兰达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立臂装置	发明授权	2015109873794	2015-12-27	2018-08-21	受让取得	专利权质押
42	深圳精密	PCB 产品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8463746	2023-07-13	2024-01-16	受让取得	无
43	深圳精密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7433179	2023-03-30	2023-12-22	受让取得	无
44	深圳精密	一种专用阻尼转轴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134413	2023-03-13	2023-09-26	受让取得	无
45	深圳精密	一种卧式多工位多轴攻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9069698	2022-11-02	2023-05-02	受让取得	无
46	深圳精密	一种压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193518	2022-10-25	2023-03-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深圳精密	一种三面压铆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40279	2022-06-29	2022-10-21	受让取得	无
48	深圳精密	一种双工位钻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23625X	2022-06-27	2022-10-21	受让取得	无
49	深圳精密	一种贴膜式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565898	2019-09-18	2020-06-16	受让取得	无
50	深圳精密	一种面板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5590141	2019-09-18	2020-06-16	受让取得	无
51	深圳精密	一种吹风式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593351	2019-09-18	2020-09-18	受让取得	无
52	深圳精密	一种硬盘碟片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386554	2019-08-14	2020-09-18	受让取得	无
53	深圳精密	一种 UV 膜刮边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923255	2016-11-04	2017-05-24	受让取得	无
54	深圳精密	指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93547	2016-10-17	2017-05-24	受让取得	无
55	深圳精密	指纹模组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6211050831	2016-10-08	2017-05-24	受让取得	无
56	深圳精密	旋转输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079793	2016-10-08	2017-05-24	受让取得	无
57	深圳格芯	一种升降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7869604	2024-04-12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58	深圳格芯	一种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4612684	2024-03-11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深圳格芯	一种晶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3233243884	2023-12-07	2024-11-08	原始取得	无
60	深圳格芯	一种料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2510025	2023-08-18	2024-03-26	原始取得	无
61	深圳格芯	一种料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2411157	2023-08-18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62	深圳格芯	芯片下表面缺陷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9847249	2023-04-24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3	深圳格芯	一种多芯片取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320959827X	2023-04-24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4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预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9916624	2023-04-24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5	深圳格芯	芯片分选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600068	2023-04-24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66	深圳格芯	托料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8253311	2022-10-25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67	深圳格芯	一种用于芯片视觉检测的双向防损传送模块	实用新型	2022218414270	2022-07-1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68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料盘搬运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555462	2022-06-0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9	深圳格芯	托承结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869316	2022-06-02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70	深圳格芯	取放料执行终端及芯片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0476033	2022-04-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深圳格芯	料盘托举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0566947	2022-04-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72	深圳格芯	料盘输送装置	发明授权	2022104759881	2022-04-2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73	深圳格芯	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22104745037	2022-04-29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74	深圳格芯	芯片压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22104759167	2022-04-29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75	深圳格芯	自动定位机构及芯片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0875599	2022-04-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76	深圳格芯	卡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0557717	2022-04-29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77	深圳格芯	定位卡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0568904	2022-04-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78	深圳格芯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2022104758164	2022-04-29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79	深圳格芯	位置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56080	2022-04-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80	深圳格芯	悬臂式移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453281	2022-04-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81	深圳格芯	取放料装置及取放料方法、芯片生产设备	发明授权	2022104743690	2022-04-29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82	深圳格芯	自适应移栽装置及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0471928	2022-04-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深圳格芯	芯片翻转装置	发明授权	2022104757157	2022-04-29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84	深圳格芯	托盘转移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55406	2022-04-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85	深圳格芯	物料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420610	2022-04-29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86	深圳格芯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9215136	2022-04-20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87	深圳格芯	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2104119921	2022-04-19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格芯	分料方法、分料装置、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2100568052	2022-01-18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89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条精确定位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124914	2021-09-13	2022-03-15	受让取得	无
90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发明授权	2021110734548	2021-09-13	2024-03-08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格芯	一种双面检测 IC 料条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123540	2021-09-13	2022-05-13	受让取得	无
92	深圳格芯	多芯片检测系统	发明授权	2021110714120	2021-09-13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93	深圳格芯	一种三维缺陷检测装置	发明授权	2021110388456	2021-09-06	2024-10-11	受让取得	无
94	深圳格芯	一种视觉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20360490	2021-08-26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深圳格芯	一种视觉检测装置	发明授权	2021109920875	2021-08-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96	深圳格芯	分拣机运动模组的速度匹配方法、装置及分拣机	发明授权	202110811794X	2021-07-16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97	深圳格芯	半导体物料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1425068	2021-05-26	2021-12-17	受让取得	无
98	深圳格芯	视觉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21105770332	2021-05-26	2024-08-16	受让取得	无
99	深圳格芯	一种喷墨式次品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0980622	2021-05-21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00	深圳格芯	一种编织机及其自动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0966184	2021-05-2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1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缺陷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2021103055773	2021-03-22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2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换盘设备	发明授权	202110305373X	2021-03-22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03	深圳格芯	一种 Y 轴移动机构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950009	2021-03-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4	深圳格芯	一种物料拾放装置	发明授权	2021102534094	2021-03-09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深圳格芯	一种吸嘴组件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001222	2021-03-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6	深圳格芯	一种 Z 轴移动机构及物料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030456	2021-03-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深圳格芯	一种缓冲导向机构及物料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045659	2021-03-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08	深圳格芯	一种开合机构及物料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201931487	2021-01-22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09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盘芯片导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77348	2021-01-20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10	深圳格芯	一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82267	2021-01-1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11	深圳格芯	一种具有自动回测功能的测试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0268082	2021-01-06	2021-10-29	受让取得	无
112	深圳格芯	一种晶圆盘旋转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240809	2020-12-28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13	深圳格芯	一种晶圆盘贴标设备及方法	发明授权	2020115849651	2020-12-28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114	深圳格芯	一种晶圆盘字符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214664	2020-12-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115	深圳格芯	一种料盘叠放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445948	2020-11-30	2021-08-10	受让取得	无
116	深圳格芯	一种小规格物料转料机	发明授权	2020113708432	2020-11-30	2022-08-23	受让取得	无
117	深圳格芯	一种小规格物料分选设备及其光纤对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096915	2020-09-14	2021-03-23	受让取得	无
118	深圳格芯	一种料盘支撑装置及包括其的芯片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0220063108	2020-09-14	2021-05-2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深圳格芯	一种折射型光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057639	2020-09-14	2021-03-23	受让取得	无
120	深圳格芯	一种用于检测料条二维及三维缺陷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0081163	2020-09-14	2021-05-25	受让取得	无
121	深圳格芯	全自动视觉检测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462667X	2020-08-14	2021-01-01	受让取得	无
122	深圳格芯	芯片缺陷立式视觉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20104351021	2020-05-21	2023-01-24	受让取得	无
123	深圳格芯	一种 IC 芯片编带自动拼接机构及编带复检机	发明授权	2020101278541	2020-02-27	2021-09-10	受让取得	无
124	深圳格芯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分选叠料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947139	2019-11-18	2020-08-25	受让取得	无
125	深圳格芯	一种晶圆视觉检测机的晶圆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994676	2019-11-18	2020-06-12	受让取得	无
126	深圳格芯	一种针对切割后晶圆的视觉检测机	发明授权	2019111308729	2019-11-18	2023-02-14	受让取得	无
127	深圳格芯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分选机的字符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650547	2019-09-19	2020-07-28	受让取得	无
128	深圳格芯	一种面板视觉检测系统集成	发明授权	2019108853081	2019-09-18	2022-03-15	受让取得	无
129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盒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293944	2019-09-10	2020-06-16	受让取得	无
130	深圳格芯	一种磁吸式 IC 料条拖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08608X	2019-09-10	2020-07-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深圳格芯	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的开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323989	2019-04-30	2020-01-21	受让取得	无
132	深圳格芯	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6323993	2019-04-30	2020-01-21	受让取得	无
133	深圳格芯	一种集成电路物料抓放装置	发明授权	2019103698408	2019-04-30	2021-07-02	受让取得	无
134	深圳格芯	一种基于视觉纠偏的电子元件全自动贴标设备	发明授权	201910361862X	2019-04-30	2022-03-15	受让取得	无
135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	发明授权	201811313639X	2018-11-06	2020-12-08	受让取得	无
136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治具堆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235062	2018-11-06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37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吸取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8225215	2018-11-06	2019-07-12	受让取得	无
138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翻转移栽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8296653	2018-11-06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39	深圳格芯	一种内存条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18113146495	2018-11-06	2023-01-20	受让取得	无
140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压合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8306231	2018-11-06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41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组装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8234479	2018-11-06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42	深圳格芯	一种芯片自动压盖设备的输送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8224299	2018-11-06	2019-08-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深圳格芯	升降式物料收集盘	发明授权	2018111658770	2018-09-30	2021-02-19	受让取得	无
144	深圳格芯	料盘抓取机械手的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228350	2018-09-30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45	深圳格芯	一种自动上盖装置及自动上盖方法	发明授权	2018109198783	2018-08-14	2023-09-01	受让取得	无
146	深圳格芯	一种上料流水线的上料方法	发明授权	201710932305X	2017-09-30	2019-12-10	受让取得	无
147	深圳格芯	一种全自动芯片剥离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授权	2017104130417	2017-06-05	2019-07-16	受让取得	无
148	深圳格芯	一种自动调节间距及抓取物体的装置	发明授权	2017100312789	2017-01-17	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149	深圳格芯	一种自动调节间距及抓取物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692410	2017-01-17	2017-10-03	受让取得	无
150	深圳格芯	一种 UV 膜上芯片的刮出装置	发明授权	2016111214592	2016-12-08	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151	深圳格芯	IC 芯片分选机的自动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290500	2016-10-17	2017-09-08	受让取得	无
152	深圳格芯	芯片吸取及测试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61784X	2016-09-18	2017-06-20	受让取得	无
153	深圳格芯	一种仪器振动测试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授权	2015106852118	2015-10-20	2018-12-04	受让取得	无
154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盘芯片自动转移机	发明授权	2014106747920	2014-11-21	2017-03-0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深圳格芯	用于小块规则物料精准抓放的开合式机械手	发明授权	2014105134178	2014-09-29	2016-05-25	受让取得	无
156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条次品芯片自动检录机	发明授权	2014103070754	2014-06-30	2016-08-24	受让取得	无
157	深圳格芯	一种引线框架的二维码打标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授权	2012104118713	2012-10-25	2014-09-10	受让取得	无
158	深圳格芯	一种全自动 IC 卷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201210256841X	2012-07-24	2014-11-05	受让取得	无
159	深圳格芯	一种 IC 芯片自动测试分选机	发明授权	2012101716645	2012-05-29	2013-10-09	受让取得	无
160	深圳格芯	一种 IC 料条三次光检机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授权	201110207361X	2011-07-22	2013-06-05	受让取得	无
161	肇庆压铸	一种方便固定金属板材的散热件连续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527501	2021-07-07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62	肇庆压铸	一种具有散热效果的 5g 基站的外壳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5528631	2021-07-07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163	肇庆压铸	一种便于取料的压铸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441596	2024-03-29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164	肇庆压铸	一种可均匀喷雾的金属压铸机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988945	2024-04-07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165	肇庆压铸	一种压铸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7636322	2024-04-12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166	肇庆压铸	一种铝压铸件用的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8140201	2024-04-18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圳格芯	测试设备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111139868	中国台湾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圳格芯	YOLO-Defect Detection 软件 V1.0.0	2024SR1220256	2024-04-01	2024-08-21	原始取得
2	深圳格芯	料条打标机 Handle 软件 V2.1.0.1	2022SR0561657	2018-05-01	2022-05-06	受让取得
3	深圳格芯	电箱 CCD 检测软件 V3.0	2022SR0561656	2018-06-01	2022-05-06	受让取得
4	深圳格芯	GIS129-010IC 芯片编带视觉检测软件 V1.0.0.1	2022SR0561658	2018-12-10	2022-05-06	受让取得
5	深圳格芯	高精度三光机视觉软件 V1.0	2022SR0400031	2018-04-01	2022-03-28	受让取得
6	深圳格芯	半自动三光机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3	2018-01-01	2022-03-28	受让取得
7	深圳格芯	GIS127S-010 全自动 2D3D 光学检测设备软件 V2.1.0.1	2022SR0400030	2020-05-30	2022-03-28	受让取得
8	深圳格芯	三光机控制软件 V1.0.0.1	2022SR0400032	2018-03-01	2022-03-28	受让取得